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管清友）

2024 年，本人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及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管清友，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曾任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项目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处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现任如是金融研究院院长，同时担任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基金会理事、APEC 工商理事会数字经济委员会委员、华鑫证券首席经济顾问、北京如是研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财政发展智库专家委员、国家发改委城市与小城镇中心学术委员、工信部工业经济运行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在 2024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董事会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管清友	离任	5	5	0	0	否	1/3

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详细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关联交易、员工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仔细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相关资料，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同时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和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年审机构进行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界媒体关于公司的新闻报道及重大舆情，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经营动态，提出本人的意见及建议，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

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与公司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本次续聘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方洪波、赵军、王建国、伏拥军、顾炎民、管金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许定波、肖耿、刘俏、邱铨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发放；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第六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相应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管清友

2025 年 3 月 28 日